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“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正在建设当中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,321.61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,540.52 万元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7 月 27 日